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垫农发〔2022〕73号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 市级示范社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示范引领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工作的通知》（〔2022〕-41）要求，根据《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渝农发〔2019〕79号），以下简称《评定办法》）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2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以下简称市

级示范社) 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名额分配

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符合《评定办法》(附件1)规定的标准,原则上应是县级示范社。纳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予申报。本次市级示范社申报名额为3家(农业农村2家,供销1家)。

各乡镇、街道申报市级示范社要兼顾产业分布,对生产经营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予以名额适当倾斜和优先考虑。

二、申报程序

(一) 乡镇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向县农业农村委提出书面申请,县供销社指导本系统领办或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

(二) 县农业农村委会同县供销社,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征求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

意见,对拟推荐的市级示范社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市级示范社分配名额,以正式文件向市级部门联席会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委)等额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同时报市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

请于2022年6月16日前将以下材料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报送至县农经站。

（一）《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附件2）；

（二）《**乡镇（街道）申报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情况说明》（附件3）；

（三）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申报书（附件4）；

（四）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单位情况表（附件5）；

（五）其他证明文件。

四、有关要求

（一）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要求，获得示范社称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优先申报财政扶持示范社项目。

（二）申报单位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乡镇（街道）务必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和引导，积极组织申报，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查、复核、推荐等工作。

（三）要严格工作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认真执行评定工作纪律。

（四）请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在推荐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同时，积极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的监测工作。

- 附件：1.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2.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
3.**乡镇（街道）申报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情况说明
4.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5.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单位情况表
6.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表填表说明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年6月10日

（联系人：廖老师，74527079；邮箱：2448467629@qq.com）

附件 1

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营管理，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指导、扶持与服务，促进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和《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市级示范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成立，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部门联席会（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条 市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动态监测管理机制。

第四条 市级示范社评定工作采取名额分配、区县推荐、市联席会审定、媒体公示、发文认定的方式。市联席会根据各区县（自

治县)、万盛经开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示范社建设情况,确定各区县(自治县)和万盛经开区市级示范社分配名额。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原则上应是区县级示范社,并符合以下标准:

(一) 依法登记设立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设立,运行2年以上。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户。

3.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并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等,制订章程。

(二) 实行民主管理

1.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各自职责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建立有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并认真执行。

3.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并有完整会议记录,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签到簿上签名。涉及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

4.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或采取一人

一票制加附加表决权的办法，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 20%。

（三）财务管理规范

1. 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2. 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

3. 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

4. 每年编制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或亏损处理方案、财务会计报告，经过监事会审核，在成员（代表）大会召开的十五日前置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理事会接受成员质询。

5. 监事会负责对本社财务进行内部审计，审计结果报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也可以委托审计机构对本社财务进行审计。

6. 各级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并建立具体的项目资产管护制度。

7. 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规定，定期向当地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并按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报。

（四）经济实力强

- 1.成员出资总额 60 万元以上。（100 万元、20 万元）
- 2.固定资产总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10 万元）
- 3.年经营收入 100 万元以上。（150 万元、30 万元）
- 4.生产鲜活农(林)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农社对接”、“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销售渠道稳定顺畅。
- 5.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社务管理普遍采用现代技术手段。

（五）服务成效明显

- 1.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
- 2.入社成员数量高于本区县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平均水平，其中，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 80 人（100 人、20 人）以上（特色农林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农民成员占合作社成员总数的 80%以上，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 5%。
- 3.为成员提供产供销一体化服务，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超过 80%，新品种、新技术普及推广。
- 4.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突出，成员收入高于本区县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带动贫困农户增收强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六）产品（服务）质量安全

1.推行生产标准化，有严格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建立生产、包装、储藏、加工、运输、销售、服务等记录制度，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2.在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中产品质量、科技含量处于领先水平，拥有注册商标，获得质量标准认证，并在有效期内（不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合作社除外）。

（七）社会声誉好

1.遵纪守法，社风清明，诚实守信，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

2.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条 对于从事农资、农机、植保、灌排等服务和林业生产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标准可以适度放宽。

第七条 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提交本社基本情况等有关材料。具体申报程序：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所在地的区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区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利、林业、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征求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单位意见，对拟推荐的市级示范社进行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的，以正式文件向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市级部门联席会办公室）等额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同时报市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评 定

第八条 市级示范社每年评定一次，由市级部门联席会评定。

第九条 市级部门联席会由市农业农村委召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重庆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重庆银保监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单位为成员，市级部门联席会在市农业农村委设办公室，组织市级示范社评定工作，对各区县（自治县）和万盛经开区推荐的示范社进行审核。

第十条 市级示范社评定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评定程序：

（一）市级部门联席会办公室根据各区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业务主管部门联合审定的推荐意见，对示范社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市级示范社候选名单和复核意见，形成评定工作报告报市级部门联席会审定。

（二）市级部门联席会审定后，在有关媒体公示7个工作日。对公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异议的，由相关区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三）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称号，由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重庆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重庆银保监

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和单位联合发文并公布名单。

(四) 市级部门联席会将市级示范社名单汇总，建立市级示范社名录。

第四章 监 测

第十一条 建立市级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对市级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为制定市级示范社的动态管理和扶持政策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市级部门联席会成员单位加强对市级示范社的调查研究，跟踪了解市级示范社的生产经营情况，研究完善相关政策，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第十三条 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具体程序：

(一) 市级部门联席会办公室提出市级示范社运行监测工作方案，报市级部门联席会确定后组织开展运行监测评价工作。

(二) 市级示范社在监测年份的4月1日前，将本社发展情况报所在区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三) 区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所辖区域市级示范社所报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报市农业农村委。

(四) 市农业农村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市级示范社监测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合格与不合格监测意见建议，并提交市级部门联席会审定。

第十四条 监测合格的市级示范社，以市农业农村委文件确认并公布。监测不合格的或者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取消其市级示范社资格，从市级示范社名录中删除。

第十五条 市级部门联席会办公室根据各区县在监测中淘汰的市级示范社数量，在下一次市级示范社评定中予以等额追加。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市级示范社及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评定的市级示范社取消其资格；未经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十七条 市级示范社要及时提供有关材料，对不认真、不及时提供的，给予警告，并作为监测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对在申报、评定、监测工作中，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人员，要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以前，经市级农业、财政等部门联合认定的市级示范社，监测合格的继续保留示范社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委解释，自2019年6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24日。

附件 2

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登记日期	实有成员总数（人）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主要产业	固定资产（万元）	年经营收入（万元）	理事长			是否为区县级示范社
								姓名	联系电话	社会兼职	

注：按推荐顺序填写。主要产业包括粮食、油料、蔬菜、水果、茶叶、奶业、生猪、禽蛋、肉牛羊、蜂业、渔业、农机、中草药、食用菌、手工艺、花卉、休闲观光、林业、乡村旅游等

附件 3

****乡镇（街道）申报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情况说明**

各乡镇（街道）要对申报的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文字说明材料和汇总表。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本乡镇（街道）申报工作开展简要情况；
- 2.申报市级示范社的产业分布情况；
- 3.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内部制度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 4.申报市级示范社的收益分配和带动农民增收情况；
- 5.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品牌建设情况；
- 6.申报市级示范社所获有关荣誉情况；
- 7.申报市级示范社的理事长、监事长所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模、三八红旗手等社会兼职和荣誉情况；
- 8.申报主体是否作出“未开展非法金融活动”的承诺。

附件 4

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申报合作社（盖章）： _____

申 报 区（县）： 垫江县

填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一、区县推荐审核意见	
农民 合作 社意 见	<p>本社自愿申请参加重庆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区县 农业 农村 行政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p>本单位会同同级水利、林业、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对本申报材料进行了真实性审查，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经征求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和单位意见，特此推荐。</p>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表

格式见附件 5，填表说明见附件 6。

三、农民合作社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农民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产品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

4.“三品”认证、基地认证、地理标志、注册商标、知名品牌以及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5.2020、2021 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等；

6.本社 2021 年经营情况报告（1500 字以内）；

7.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和材料。

凡是复印、复制的材料均需同时加盖农民合作社公章，以确认复印件、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附件 5

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单位情况表

表 5-1 基本情况表

1	2				3	4	5	6	7				8	9
农民合 作社名 称	理事长情况				地址	邮编	电话	注册 登记 时间	实有成员情况				成员出 资总额 (万 元)	信 用 等 级
	姓名	身份 证号	文化 程度	社会 兼职					成员合作 社数(仅 联合社填 写)	成员组织 数(仅联 合社填 写)	实有成 员总数/ 成员社 实有成 员总数	其中: 农民 成员 数		

表 5-2 资产负债及收益情况表

10		11		12	13		14		15		16	
期末贷款余额 (万元)		盈余返还总额 (万元)		可分配盈余 按成员与本 社交易量 (额)返还比 例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经营收入 (万元)		获得财政扶持资 金总额(万元)		成员社内年均所 得收入(元)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表 5-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主要生产 经营项目	农作物 种植面积(亩)	农作 物产 量(吨)	畜禽出 栏产量 (头、 只)	畜禽年 末存栏 总量 (头、 只)	畜禽产 品总量 (吨)	水产养 殖面积 (亩)	水产品 产量 (吨)	特色产品 总量(吨)	植保合作社 服务面积 (亩)	农机拥有 量(台、套)	农机合作 社作业服 务面积 (亩)

表 5-4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二）

29	30	31		32					
休闲农业收入（万元）	手工业产品总值（万元）	信用合作资金规模（万元）		林业合作社情况（仅限林业合作社填写）					
		2020 年	2021 年	林业种植面积（亩）	木材等林产品总量（立方）	造林绿化增量（亩）	林业种苗培育面积（亩）	是否承担林业重点工程	是否获得森林产品认证

表 5-5 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情况表

33	34	35					36	37	38				39
是否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	是否建有合作社质量管理体系	农资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率（%）					是否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制度	产品通过以下哪种认证				通过 ISO9000, HACCP 等质量认证情况
		农(兽)药	种子(苗)	种畜禽	饲料	肥料			有机	绿色	无公害	地理标识	

表 5-6 农民合作社 2021 年经营情况报告

(1500 字以内)

附件 6

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表填表说明

申报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合作社填写此表。

指标中涉及的资产、收入、财政扶持资金等数据，应与合作社财务会计报表一致（根据财会报表的数据填写或计算）。所有数据应为统计期间的数据，不同统计期间的数据不得进行累加，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未注明统计节点的，均应填写 2021 年底数据。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代号 1）。应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注册登记及合作社公章一致。

2. 理事长社会兼职（代号 2）：填写非合作社职务，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3. 信用等级（代号 9）。指合作社办理贷款业务所在银行或当地有关部门为本社评定的信用等级，如 A,AA,AAA。如果合作社没有贷款或没有银行为合作社评定类似的信用等级，可以不填。

4. 期末贷款余额（代号 10）：指到统计期末，合作社作为借款人，尚未归还各级金融机构的贷款总额。

5. 盈余返还总额（代号 11）：指合作社本年度从可分配盈余中返还给成员的总金额。

6.固定资产净值（代号 13）：指属于合作社所有的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差额。

7.年经营收入（代号 14）：指合作社本年度实现的经营性收入，不包括国家财政补助、救灾救济、社会捐赠、成员个人收入。

8.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代号 15）：指合作社 2020、2021 年获得的中央、市、区县、乡镇各级政府给予的补贴、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各类扶持资金总额。

9.成员社内年均所得收入（代号 16）：指合作社成员 2020、2021 年通过本合作社获得的收入，包括生产经营收入、领取本社工资收入和盈余分配收入。

10.主要生产经营项目（代号 17）：生产加工型合作社填写销售收入在前三位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具体名称。服务型合作社填写主要服务项目。农产品分为以下十三类，括号内为二级分类名：（1）粮食类（小麦、稻米、玉米、杂粮、马铃薯、红薯、其它）；（2）油料类（油菜、花生、大豆、向日葵籽、其它）；（3）棉麻丝类（棉花、亚麻、丝绸、其它）；（4）糖类（甘蔗、甜菜）；（5）水果类（苹果、柑橘、梨、葡萄、桃、菠萝、其它）；（6）蔬菜类（番茄、胡萝卜、榨菜、辣椒、莲藕、时令鲜蔬、食用菌、其它）；（7）林特产品类（花卉、茶叶、中草药、山野菜、蜂产品、橡胶、其它）；（8）肉类（猪、

牛、羊、兔、鸡、鸭、其它)；(9)蛋类(鸡蛋、鸭蛋、其它)；(10)乳类(牛乳、羊乳，其它)；(11)皮及皮毛制品类(毛、皮革、羽绒、其它)；(12)水产品类(鱼类、虾类、贝类、其它)；(13)其它(种子、其它)。填表时，将二级分类名填在括号内，凡是填写“其它”的均应标明具体的品种。

11.信用合作资金规模(代号31)：指开展内部信用合作业务的合作社成员自愿缴纳的信用合作股金总额。未开展信用合作的合作社不填此项。

12.林业合作社情况(代号32)：林业合作社除填写该指标外，还应填写申报书中涉及的其他指标。木材等林产品总量指专门从事林木材生产经营的合作社，以立方为单位进行统计。造林绿化增量、林业种苗培育面积指林业合作社开展造林、育种等生产经营情况，未开展此项业务的不填。是否承担林业重点工程，指林业合作社是否承担国家级、市级、区县级等重点扶持工程。

抄送：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银保监垫江监管组、县供销社。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印发
